

## 龍華科技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辦法

106.05.10 第 1051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龍華科技大學為發展校園多元文化特色，整合校內資源，落實服務於各原住民族學生之工作，強化其生活與學習之輔導，以達到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與品質，依據「原住民族教育法」第十八條之規定，設置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』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- 第 2 條 本中心人員編制如下：
- 一、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由學務長兼任之；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兼任之；職員若干人，協辦中心相關事務推廣。
  - 二、本中心設置諮詢委員會，置諮詢委員五至七人，由中心主任推薦熟悉原住民議題之產、官、學者與實務工作者陳請校長聘任之。諮詢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諮詢委員中具原住民身分者應占總額二分之一以上。
- 第 3 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：
- 一、原住民族學生事務及資源整合。
  - 二、原住民族學生生活適應與輔導。
  - 三、原住民族學生課業及學習輔導。
  - 四、原住民族學生文化陶冶與發展。
  - 五、原住民族學生心靈輔導與陪伴。
  - 六、原住民族學生人才培育及自主學習之推動。
  - 七、原住民族學生與原鄉部落連結之推動。
  - 八、民族教育之相關課程與活動之協助。
- 第 4 條 本中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諮詢委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。
- 第 5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